

研究紀要

家庭存活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選擇： 以台灣家庭企業婦女為例

呂玉瑕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luyh@gate.sinica.edu.tw)。本研究使用的資料來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計畫編號：NSC84-2411-H-001-018）。該計畫由伊慶春主持，呂玉瑕共同主持，感謝國科會支持。特別感謝本刊編委會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修改建議。

收稿日期：2008/6/6，接受刊登：2009/4/4。

中文摘要

本研究根據台灣全島性的抽樣調查中314個家庭企業的樣本，檢驗存活策略理論解釋家庭企業內妻子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適用性。以台灣家庭企業部門為例，本研究發現邊緣部門的家庭中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並不符合過去普遍應用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卻符合奠基於家庭經濟生產模式的存活經濟策略理論。在流動經濟策略與家庭存活經濟策略為相競理論的前提下，本研究使用關鍵檢定（crucial test），檢驗相競理論的互斥假設，包括家庭組織、生產組織、以及人力資本因素對於家庭企業內妻子勞動參與的影響。檢定的結果顯示，家庭企業的妻子的就業選擇機制，符合存活策略的預期，而不符合流動策略的假設預期，肯定存活經濟策略對於小型家庭企業已婚女性就業選擇機制的解釋力。本研究的發現透露出在邊緣部門的家庭，面對不利的市場及制度環境，傾向於採取家庭存活經濟策略，有別於主流部門追求最大生產效率的運作邏輯。

關鍵詞：家庭企業、已婚婦女就業、家庭經濟策略、邊緣部門、相競理論

**Family Survival Strategy an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Taiwanese Family Businesses**

Yu-Hsia Lu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a survey of 314 small family businesses located across Taiwan, the author evaluates two competing perspectives regarding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business owners' wives: family mobility and family survival. The crucial test is employed to examine the competing hypotheses including the effects of the factors regarding family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re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nd human capital. The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the survival perspective is better for interpreting marrie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compared to longstanding neoclassical theory based on capitalist economic logic. According to the alternative discourse, families within the peripheral economic sector, due to imperfect market competition or disadvantaged conditions, tend to employ a survival strategy rather than a strateg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profit.

Keywords: family business, marrie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amily economic strategy, peripheral sector, competing theory

一、研究主旨

本文以1990年代台灣家庭企業婦女為例，探討應用家庭存活經濟策略理論分析邊緣部門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適用性。本研究並藉此探討家庭存活經濟策略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意涵。已婚女性的就業是在家庭的經濟及文化脈絡下的理性選擇，這是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策略考量。家庭採取的經濟策略與其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有緊密關聯，因此家庭經濟策略的概念提供鉅觀與微觀之間的路徑，作為探討社會經濟發展如何影響個人或家庭在生命歷程的選擇的基礎。

1970以來，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率快速上升，受到許多學者的重視及探討。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主要是根據新古典經濟學派的Mincer（1962）、Becker（1965）等學者的時間運用理論。新古典學派經濟模型奠基於資本主義經濟邏輯，預設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結構脈絡下的家庭經濟策略，用以解釋女性勞動參與選擇。他們認為家庭的經濟活動必然整合於資本主義市場的生產模式，因此對於家庭資源及勞動力的使用，以達到最大生產效率（或最大利潤）為目標。¹

1960年代以來，以中小企業為重心的經濟發展，為台灣帶來龐大且異質的非正式部門。根據2006年的全國工商普查，五人以下的企業單位占全體企業的78%，29人以下的占97%（行政院主計處 2007）。台灣企業組織的零細化導致制度性保障不足的雇用關係，以及高比率的不穩定的薪資工作者。位在邊緣部門的小型家庭企業，面對的是不完全的市場競爭，以及勞動市場條件不如正式部門或穩定薪資部門的情況。在結構

¹ 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奠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運作邏輯，以追求最大生產效率為目標，也就是每一生產單位的最小成本與最大收入。最大生產效率的計算邏輯根據馬克思學派理論（Marx 1977）。

條件限制下，該部門的勞動過程難以追求最高的利潤。因此，爲了滿足家庭經濟需求，邊緣部門家庭所發展的經濟策略，其追求的目標及使用勞動力的方式皆與主流部門的家庭，可能有所區隔。由於台灣邊緣部門的擴張，吸收了大量的婦女勞動力（Lu 1992；呂玉瑕 1994, 2001；伊慶春、簡文吟 2001；Yu 2001），以不同的家庭經濟策略觀點，來探討邊緣部門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機制，更能了解家庭經濟策略的意義與內涵，對於建立本土勞動市場理論有重要的意義。

近年來，國內的實證研究發現，小型企業的經濟策略可能偏重存活的目標而不是追求最高生產效率。柯志明（1993）分析台灣五分埔小型成衣企業的形成及存續的機制，發現這些小型家庭企業經濟計算的邏輯與典型的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呂玉瑕（2001）探討家庭企業內妻子地位，發現家庭企業存活經濟策略的運作是決定已婚女性的地位及角色重要的機制。該研究亦指出台灣大多數的小型家庭企業規模未達到可以穩定發展的臨界點，其所採取的經濟策略，較多是以企業的存活爲目標。晚近的研究發現，以最大利潤運作邏輯的新古典經濟模型，雖可有效的解釋了薪資部門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卻只能部分的解釋家庭企業婦女的勞動參與行爲（呂玉瑕 2006a）。這些研究都指出存活策略的理論可能是更合適的解釋。在過去研究的基礎上，本研究進一步以小型家庭企業部門爲例，系統化的分析存活策略理論解釋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適用性。

二、過去研究

過去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分析，普遍應用新古典經濟學派所發展的時間用途選擇的最大效用（maximum utility）模型（Mincer

1962; Becker 1965)。最大效用模型是在家庭整體資源及消費條件的限制下，比較已婚女性的市場時間及家庭時間的價值，以尋求達到最大效用下女性勞動參與的最適選擇。

最大效用模型使用無異曲線 (indifference curves)，² 考量市場時間、非市場時間以及市場商品之間的取代關係，以分析不同條件下勞動時間、家庭時間與收入之間的平衡點 (Becker 1965; Blau and Ferber 1986)。具體言之，在家庭預算條件 (budget constraints) 下，若已婚女性在勞動市場工作的時間價值比家庭時間高，她會選擇就業來取得最大效用；相反的，若家庭時間比勞動市場時間的價值高，則選擇不就業。因此，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增加已婚女性市場時間價值的因素 (如人力資本、工資率、家庭經濟壓力)，將提高她們選擇就業的機率；而增加家庭時間價值的因素 (如有學前子女、傳統態度)，則會降低其就業的機率。使用時間效用模型進行分析，相關研究發現人力資本、家庭收入、子女年齡結構以及市場因素包括工資率、失業率、勞動市場女性勞力需求等對女性就業有重要解釋力 (Bowen and Finegan 1969; Blau and Ferber 1986; 劉鶯釧 1988; 張素梅 1988; 羅紀瓊 1986; 劉錦添、江錫九 1997)。

過去對於已婚女性就業的研究大都未區分不同特性的就業型態。由於台灣產業零細化提供大量的非正式就業³ 機會，僅考慮就業與否的分類概念並不符合台灣勞動市場複雜的現象。呂玉瑕 (1992, 1994) 的研

² 無異曲線 (indifference curve) 表示在特定的滿足水準下勞動時間、家庭時間與收入之間的對應關係，一組互不相交的無異曲線表示從低到高的滿足水準下的對應關係。

³ 非正式就業指缺乏制度化規束保障與不穩定報酬的就業狀態 (Mazumdar 1976; 呂玉瑕 1992, 1994)。

究探討台灣產業零細化與女性非正式就業之關係，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的分析，將非正式就業（尤其是家庭企業工作）納入就業選擇的考量，區分已婚女性選擇正式就業/非正式就業的差異，發現家庭本身為經濟生產單位是婦女選擇非正式就業最主要因素。其次，教育程度對正式就業有正向影響，卻對非正式就業有負向影響，有年幼子女也提高非正式就業的可能性。

有關家庭企業內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不多，而且對於女性參與的影響機制有不一致的發現。有些研究指出，家庭企業勞動力配置複製了傳統家族文化的性別層級：男性為家庭企業主要勞動力，女性是補充的勞動力。這些研究發現家庭的人口結構以及家庭企業的規模會影響女性的參與：擴展家庭的男性勞動力增加，會使女性回歸家庭角色（Niehoff 1987; Greenhalph 1994）。另一方面，在規模小的家庭企業裡，女性有較高的機會參與勞動，但是當家庭企業的規模擴大之後，替代勞力會將女性推回家庭（Basu 1991; Greenhalph 1994）。相對於這些研究，近期台灣的學者發現了小型企業中「頭家娘」或「自己人」角色的重要性，這些女性在家庭企業的投入並不隨著家庭企業規模擴大而減弱或退出（高承恕 1999；Lu 2001；呂玉瑕 2006a）。

最近對於家庭企業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研究（呂玉瑕 2006a），根據本研究相同資料來源，⁴ 分析小型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發現企業工作的女性化特質、勞動市場機會、有否學齡前子女、企業與住家距離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女主人勞動參與選擇有顯著的影響，符合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的預期，然而家庭收入、企業的規模、家庭結構以及人力資本因素對女主人就業選擇的效應並不符合預期，顯示新古典學

⁴ 該研究從同一專題研究計畫之全省調查選取其中家庭為企業單位的樣本，作為台灣小型家庭企業代表樣本，然而並未考量不同生產模式的條件。

派的女性勞動參與理論只得到部分的支持。該研究亦對於普遍採用的新古典學派理論提出反省，討論存活策略理論提供更合適解釋的可能性。

三、理論架構

依據家庭策略觀點，已婚女性的就業選擇是家庭經濟策略下家庭人力配置的結果。家庭經濟策略是家庭在市場經濟的限制及機會下，理性的組織家庭內人力及資源所發展出來的各種行動安排，爲了取得最大經濟利益來達到家庭共同的目標（Anderson et al. 1994; Schmink 1984）。1970年代以來家庭策略的觀點廣泛的被使用於經濟社會學、人口學的領域。

根據過去關於家庭策略的研究，以家庭經濟活動的目標是追求家庭經濟地位的向上流動抑或維持存活，可將家庭經濟策略歸納爲兩種範型：⁵ 流動經濟策略（mobility strategies）與存活經濟策略（survival strategies）（Schmink 1984; Cornell 1987; McCrone 1994）。流動經濟策略的目標是追求家庭經濟地位的向上流動，存活經濟策略的目標是爲了維持家庭的消費及存活。兩種經濟策略有本質上的不同。

家庭經濟策略與其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有緊密關聯。從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歷史來看，流動經濟策略與存活經濟策略所對應的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分別關聯於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發展產生的兩個主要生產模式：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與家庭經濟生產模式（family mode of production）。生產模式的概念包含生產活動的社會及經濟組織系統，

⁵ 實際經驗中，純粹的存活經濟策略可能性較少；存活策略在與資本主義市場的互動中可能展現不同的調適型態，然而仍以存活爲經濟活動的動機及目標（Chayanov 1986）。

也涵蓋規範生產的制度及文化規範層面（Marx 1977）。在資本主義社會，最主要的生產模式的運作邏輯是追求生產效率的極大化來累積資本。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邊緣部門，例如小型家庭企業，追求資本累積的可能性受到結構性的限制，無法自主的發展，故採取家庭經濟生產模式，其經濟活動目標是維持家庭及生產組織存活。由於生產的動機是家庭經濟的維持而不是資本累積，因此屬於非資本主義生產模式。

兩種經濟策略理論有不同的源流，流動策略符合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模式運作的邏輯，而存活策略理論則起源於對馬克思學派的資本主義發展理論的反省。馬克思學派認為資本主義生產模式會滲透入社會經濟體系的每一部門（或階級），小商品生產部門（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⁶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發展過渡時期的產物，將隨著資本主義經濟成長而消失（Braverman 1974）。但這個觀點遭到許多學者的批評，Caroline Moser（1978）的研究就指出，小商品生產部門形式上是自主的（控制生產工具），實質上是透過不平等的交換關係，附屬或依賴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核心部門。當代發展中國家的經驗顯示，小商品生產部門並未失去發展的動力，事實上是與核心部門形成一個支配及依賴的關係（Moser 1978）。小商品生產部門發展的經驗並不支持馬克思學派的理論。許多研究指出小商品生產部門藉著家庭存活經濟策略，不僅未消失，而且還在資本主義社會持續發展（Goss 1991; Schmink 1984; Bolles 1981）。

1960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依賴外銷導向的經濟體制。在資本主義經濟主宰之下，一般較大型企業受政府政策或公會的保障，有較穩定的市場價格機制，享有資訊、技術、金融的服務，利潤有保障，得以採取流動經濟策略累積資本。然而多數小型家庭企業使用勞動密集生產模

⁶ 馬克思主義者所稱的「小商品生產部門」包含「小型家庭企業」。

式，面對不完全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的市場，沒有大型企業所享有的資訊、技術、金融的服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無穩定市場價格機制，利潤也沒有保障（謝國雄 1992；柯志明 1993）；難以累積資本，只好採取存活經濟策略，以延續企業存活。

承上所述，家庭企業採取流動經濟策略與存活經濟策略的差異在於前者追求資本累積來達到企業發展的目標，因此是資本累積的策略，而後者以家庭企業的存活及家庭生計的維持為主要目標，因此是維持延續（reproduction）的策略。⁷

已婚女性的就業是衡量市場時間及家庭時間的成本效益的理性選擇，這是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策略考量。在經驗研究上，家庭經濟策略的適用性不是直接檢驗策略動機或行為的內容，而是檢驗經濟策略所引導出的成本效益計算邏輯、機制以及導致的後果（Ellis 1988: 64）。因此本研究分析的重點是，比較兩種經濟策略對於勞動力使用的成本效益的計算邏輯，是否適用於解釋家庭企業內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機制？本文根據策略運作的邏輯，來建構兩種策略下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研究假設。由於流動及存活策略所對應的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不同，其生產活動的目標及勞動力邊際效益的計算邏輯亦不同。以下分別說明兩種經濟策略下，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之成本效益的計算邏輯。

（一）流動經濟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

如前所述，流動經濟策略目標是追求經濟地位的向上流動，一般而言，有穩定收入的家庭較可能採取流動策略。在家庭為經濟生產單位

⁷ 經濟策略範型的概念，亦被延伸發展，使用於非正式部門的研究以及低收入家庭的研究。根據不同的社會脈絡，對於兩種範型的界定有別（Schmink 1984）。

時，資源技術條件較佳或傾向資本密集式生產的家庭企業，面對穩定的市場關係及制度環境，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整合程度較高。因此傾向採取流動經濟策略，追求最高生產效率來累積資本。採取流動策略的家庭企業可延伸應用上述新古典經濟學派的最大效用模型，來估算女性勞動參與的最適配置。

新古典經濟學派雖未明白勾勒出理性選擇背後的家庭策略，首先發展最大效用模型來分析婦女勞動參與時間的Gary Becker（1965）卻將家戶當作一個生產的工廠，結合家庭資本及勞力成本，生產出照顧、生養等家庭財貨（home good）以及市場商品。該模型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生產的脈絡下根據最高生產效率的計算邏輯，因此符合流動經濟策略運作的分析模型。

以勞動力的邊際效益而言，家庭企業採取流動經濟策略時，根據資本主義經濟生產邏輯追求最高生產效率，勞動力的邊際效益取決於勞動市場所賺取的淨利潤。而利潤的算計依據市場價格，有客觀的判準。勞動力的流動，也就是在企業內或企業外的勞動市場或不工作，由市場價格機制決定，以獲取單位勞動力的最高所得。按其追求最大生產效率的計算邏輯，需考量的成本包括原料、設備、薪資以及其他固定成本、機會成本以及家庭財貨。而家庭財貨的家務、休閒生產的替代成本皆可換算為共同的市場價格來計算淨利潤以及生產效率。而且，還需設算家庭財貨的邊際生產力或邊際效用，以求最大生產效率。

（二）存活經濟策略與女性勞動參與

過去的研究並未系統化的分析存活策略下女性勞動參與的機制。最早提出存活策略邏輯的是Chayanov（1986）的理論。Chayanov（1986）

根據1930年代的家庭農場研究，指出典型的存活經濟策略的運作邏輯。根據Chayanov的理論，家庭農場採用存活策略時，不是依循追求最高生產效率來運作，而是以家庭的存活及消費需求的滿足為目標，其生產活動追求最大的總生產收入（gross income）。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資源有限，在市場環境條件限制下無法累積資本，亦可能採取存活策略，以家庭企業的存活及消費需求的滿足為目標（柯志明 1993）。過去對於台灣家庭企業的調查研究亦發現大多數的家庭企業沒有確實分別的計算企業組織與家庭組織的收支（呂玉瑕 2001）。這種不注重生產效率的做法，與流動策略的運作不同。

根據存活經濟策略的計算邏輯，勞動力的邊際效益決定於家庭消費需求滿足與勞動辛勞度之間的平衡（Chayanov 1986: 86-87）。雖然家庭消費需求滿足的水準與勞動辛勞度無法客觀測量，而是依循勞動者主觀評量標準，Chayanov根據勞動者主觀評估的家庭需求滿足與勞動辛勞度，使用新古典經濟學派的邊際效益的觀念發展出一套計算的邏輯分析家庭消費需求滿足與勞動辛勞度的平衡點，以及影響平衡點的因素，包括家庭組織或勞動市場因素（Chayanov 1986: 81-88）。

Sen（1966）、Ellis（1988）等學者進一步根據Chayanov的經濟效益計算邏輯，發展出農場經濟策略下的最大效用模型，呈現出為了滿足家庭消費需求而賺取的總收入，以及勞動辛勞度之間的消長關係。根據總收入及勞動辛勞度之關係建立無異曲線，考量不同條件下勞動時間、休閒時間與收入之間的平衡點，並分析單位勞動力的邊際效益（Ellis 1988: 106-113）。

根據上述理論，家庭企業採取存活經濟策略時，家庭存活是主要經濟目標，勞動力的邊際效益取決於家庭的存活（包括消費需求的滿足），與勞動辛勞度之間的平衡。因此，勞動力投入的密集度是以主

觀的勞動辛勞度來衡量；勞動力邊際效益的計算依據的是主觀的判準（Chayanov 1986: 81-89），與流動經濟策略根據客觀的市場價格的判準不同。

就勞動力的流動而言，當家庭企業採取存活策略時，企業生產主要是依賴家庭勞動力。除非企業組織結構條件的限制無法充分使用，否則勞動力不得流出（Chayanov 1986）。由於家庭企業的目標不是追求最大生產效率，勞動力的流動主要由家庭消費需求及企業存活決定，不受外在勞動市場價格機制影響。

在成本的考量方面，由於存活策略以存活為目標，家庭企業只計算實質的開銷（包括原料、設備等），未計算家庭勞動力的薪資或相關的固定成本及機會成本。家庭財貨生產（包括家務、休閒及消費）的替代成本也皆未計入。另一方面，在存活為目標的計算邏輯下，家庭財貨品質的重要性低，因此不計算家庭財貨的邊際生產力或邊際效用。過去對於小型家庭企業的質化研究發現，由於企業生產的優先性，家庭的家務或休閒時間分配必須配合企業超時工作的需求，並未考量家務或休閒的替代成本（Lu 2001; Chiu 1998）。

四、分析策略

家庭經濟策略是在特定的社會經濟脈絡下發展出來的。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主要的生產模式有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與家庭經濟生產模式；過去文獻亦強調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兩種生產模式之間的張力（Marx 1977; Moser 1978; Ellis 1988）。流動策略與存活策略分別對應此兩種生產模式的運作邏輯。以台灣在資本主義經濟主宰下的經濟環境而言，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家庭企業，對應流動經濟策略，追求資本累積；

而採取家庭經濟生產模式的家庭企業，在市場環境限制下，無法累積資本，對應存活經濟策略，追求家庭經濟存活。因此以理性選擇的觀點，在資本主義經濟主宰下，家庭企業採取的經濟策略以流動經濟策略與存活經濟策略為主，其他的經濟策略模式可能性很低。

本研究將根據上述兩種經濟策略下，女性勞動參與成本效益計算邏輯來建立假設，藉著比較兩種經濟策略，檢驗存活策略的適用性。由於兩種經濟策略範型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主要被使用的經濟策略，因此構成相競理論（*competing theories*）（*Stinchcombe 1968*）。在分析策略上，本研究將藉著檢驗兩種相競理論對於女性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假設，來探討存活策略理論的可信度。

對於相競理論的假設檢定，*Stinchcombe*提出關鍵檢定（*crucial test or crucial experiment*）（*Stinchcombe 1968: 24-28*）：針對一個研究問題的解釋理論，可以提出最可能的替代解釋理論時，最有力的分析策略是檢證相競理論之間可能引導出的互斥的預期後果。⁸藉著明確的排除了最可能的相競理論，增加了檢驗理論的可信度。*Stinchcombe*認為，透過研究設計以排除相競理論的檢定，比統計檢定隨機性的排除假設更為有力，更有效率的使理論向前躍進（*1968: 25*）。

關鍵檢定與統計模型檢定不同。統計檢定是根據隨機抽樣的觀察值符合理論的機率，而關鍵檢定是就一個經驗例證（*empirical instance*），檢定相競理論之間互斥的預期結果。若同時檢驗不同性質的經驗例證，便構成多重的檢驗（*multiple tests*），若所檢驗的理論在不同性質的經驗

⁸ *Stinchcombe*認為若可以梳理出最重要的取代理論（*alternative theory*），使用一般的統計檢定，以隨機選取的觀察值來檢驗理論，是較無效率的作法。較合理的作法是尋找相競理論之間的相互斥的預期，並檢驗之。使用關鍵檢定可以明確的排除一個最可能的取代理論。

面向皆排除了相競的理論，則理論的可信度便增高（Stinchcombe 1968: 18-20）。⁹

以本研究而言，存活策略及流動策略理論是兩個最適合解釋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相競理論。若要檢驗存活策略理論在解釋家庭企業女性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適用性，需以流動策略為取代理論（alternative theory），扮演邏輯推論的角色。由於兩種經濟策略運作邏輯不同會導致成本計算、勞動力的邊際效益計算、勞動力的流動以及傳統文化規範制約的差異，本研究將對於兩理論所引導的相互斥的假設進行檢驗。在相競理論的情況，取代理論不成立時，存活策略理論成立的可能性增加，¹⁰ 也就是統計檢定的P值越大，存活策略理論成立的可能性越大。下文將從兩種家庭經濟策略理論分別引導出對於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預期假設，再從中找出關鍵檢定所驗證的互斥假設。

五、研究假設

根據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理論，家庭組織、生產組織、勞動市場以及人力資本等是影響勞動參與選擇的主要因素（Blau and Ferber 1986；劉鶯釧 1988；呂玉瑕 2006a）。本研究採用的是關鍵檢定，考量不同層面的因素，除了理論上控制其他因素的意涵，更重要的是藉著對於家庭組

⁹ 在相競理論的情況，多重的檢驗給予取代的理論更多確定其假設為真之機會，若對於不同性質的經驗案例，檢定結果皆不符合取代理論的預期結果，卻符合欲證明的理論的預期結果。欲證明的假設的可信度便增高（Stinchcombe 1968: 18-20）。

¹⁰ 一般而言，當檢驗結果無法否定虛無假設時，通常代表無法肯定假設驗證的結果，此因解釋該檢驗結果的理論可能不只一項，然而在相競理論下，最主要的解釋是欲證明的理論，因此該資料證據可增加欲證明的理論的可信度。

織、生產組織、人力資本因素等不同性質面向的假設檢定，構成多重的檢驗，以更充分的證據來提昇理論的可信度。

（一）兩種理論的預期假設

1. 生產組織因素

在生產組織中，下面三個主要因素與女性勞動力配置的效益相關，本研究認為它們會影響妻子的就業選擇。

（1）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

家庭企業工作性質偏向社會認定的男性或是女性的工作，可能導致企業組織內不同的性別分工配置，進而影響妻子在企業內工作時間的價值。女性工作是指該工作以女性為主要勞動力，因此被標籤化為女性的工作，影響勞動者的工作選擇及雇主的雇用偏好（Oppenheimer 1968）。在工作性別化的考量下，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對女性勞動力的需求較大。

根據流動經濟策略以最高生產效率為目標，追求單位勞動力的最高效益，家庭企業屬於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時，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可降低勞動成本，與非女性工作的行業比起來，其市場時間價值較高，而且不在企業內就業的機會成本亦相對提高，因此為了達到最高效益，妻子較可能在企業內就業。

存活策略追求最大總收入，因此傾向於密集使用家庭勞動力，女性是否在家庭企業內就業，將受到企業結構條件的侷限。家庭企業屬於偏重女性工作的行業時，妻子的勞動力是企業生產所必需的，故較可能在企業內就業。過去文獻亦指出家庭企業偏重女性工作時，妻子較常負擔經濟生產的工作（呂玉瑕 2001）。而企業屬於非女性工作的行業時，妻

子較少參與企業生產活動。因此無論由流動經濟策略或存活策略考量，皆假設家庭企業工作性質偏向女性特質時，妻子較傾向選擇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2) 家庭企業規模的影響

根據流動策略極大化生產效率的計算邏輯，企業雇工人數增加，容易替代妻子的勞動力，妻子在企業內工作的時間價值會降低。妻子因此得以使用非市場時間從事家務或休閒（生產家庭財貨），進而增加家庭時間的價值。因此，本研究預期企業規模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就業，會有負向的影響。

依據存活策略追求最大的總收入的計算邏輯，家庭企業依賴家庭勞動力，勞力的投入以最大可用的勞動力為底線，以達到企業存活及家庭消費需求滿足的目標。故在存活策略與流動策略為相競理論的情況，預期家庭企業規模對於妻子就業無影響。¹¹

(3) 家庭人口結構

流動經濟策略依循資本主義經濟運作邏輯，工作收入、家務、休閒皆可以市場價格彼此取代。達到最高生產效率。在傳統性別分工規範下，妻子以家務為主，因此是家庭企業內輔助的勞動力。家庭生產組織為擴展家庭時，由於其他親屬可能替代妻子的勞動力，使妻子得以使用非市場時間生產照顧、生養等家務或休閒的家庭財貨，而且傳統文化下，妻子從事家庭財貨的生產力比其他親屬更高，（效益更大）。因此，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擴展家庭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或外的勞動

¹¹ 後者不是一個一般統計假設檢定程序下的假設，（如何檢定一個「無影響」或「無顯著差異」的假設？）然而本研究採取crucial test，找出相競的取代理論並據此導引出與欲證明的理論不同的預測後果（consequences），檢定的結果，取代理論不成立時，便增加欲證明理論的可信度（Stinchcombe 1968: 24-27）。

參與有負向的影響。

存活經濟策略下，家庭企業爲了存活，家庭勞動力必須密集使用，不設算家庭財貨生產效益，家務及休閒的效益或品質不被估計；妻子的家務角色較不顯著。因此家庭企業組織爲擴展家庭時，其他親屬不一定替代妻子的勞動力；反而可能替代家庭勞務而增加妻子在家庭企業內或外工作的可能性。故假設擴展家庭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或企業外的勞動參與有正向影響。

2. 外在勞動市場機會

按流動經濟策略的計算邏輯，家庭追求每一勞動單位的最高報酬，因此家庭勞動力在家庭企業內外之間的流動，是由勞動市場就業可能提供的收入與家庭企業提供的收入相比較決定。當勞動市場的報酬高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可能賺取的，表示她在家庭外就業的邊際效益較高，增加在家庭企業工作或全職主婦的機會成本，可能選擇在家庭以外就業。故假設外在勞動市場的女性就業機會提高會增加妻子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的可能性，而減少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的可能性。

存活經濟策略追求最大總收入，家庭企業組織沒有用到的勞動力可能被推出家庭企業以外的經濟活動，賺取企業以外的收入。因此其他條件相同下，外在勞動市場機會對於妻子勞動參與選擇有正向影響。據此，同樣假設外在勞動市場的女性就業機會提高會增加妻子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的可能性，而減少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的可能性。

3. 人力資本因素

人力資本因素決定勞動者在勞動市場的時間價值，因此影響家庭企業妻子就業選擇。本研究根據過去對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假設女性的

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年齡影響其勞動參與選擇。

(1) 教育程度

以教育程度的影響而言，流動經濟策略下，家庭企業追求每一勞動單位的最高邊際效益。教育程度較高者可能具備較佳工作技能及資格，較易在家庭以外的勞動市場得到比家庭企業內就業更高的收入，因此增加了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的機會成本。故預期教育程度對於妻子在家庭以外就業有正向影響。

家庭企業採取存活策略時，家庭企業以家庭企業組織存活及消費的滿足為目標，追求最大總收入，而不是單位勞動力的最高邊際效益。由於勞動力邊際效益主要由家庭企業內需求決定，而不是由市場價格決定，故不受勞動力的市場價格影響。據此，存活策略與流動策略為相競理論的情況下，預期教育程度對於妻子就業的影響是不顯著的。

(2) 婚前工作經驗

按照流動經濟策略追求每一勞動單位的最高邊際效益的計算邏輯，婚前有受雇經驗者累積較多人力資本，包括工作技能、資歷及工作上人際網絡資源，較易在家庭以外的勞動市場得到比家庭企業內就業更高的收入，故增加了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的機會成本，因此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另一方面，社會資本理論指出社會關係對於經濟行為的重要性（Lin 2001）。受雇工作比其他類型工作更需要藉著社會網絡關係以得知訊息或引薦，妻子在婚前有受雇經驗者較可能具備一定的資歷條件以及社會網絡關係，因此可能比無此經驗者更可能從事受雇工作。故預期婚前有受雇工作經驗對妻子在自家企業以外就業有正向影響。

就存活策略的計算邏輯，勞動力邊際效益主要由家庭企業內需求決定，而不是由市場價格決定，因此過去有薪資工作經驗者雖然在家庭以

外勞動市場可能得到較高收入，卻不一定出外就業。在存活策略與流動策略為相競理論的情況下，預期婚前就業經驗對於妻子就業選擇影響不顯著。

(3) 年齡

由於勞動市場對於年齡資格的限制，年齡愈長，就業機會愈低。過去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的研究亦發現有偶婦女的年齡對其勞動參與有負向效果（劉鶯釧 1988）。本研究根據流動策略的勞動力邊際效益計算邏輯，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妻子年齡較低者，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工作；而年齡愈長，愈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做全職主婦。

以存活策略的計算邏輯而言，由於家庭企業需密集使用家庭勞動力，企業工作的參與無年齡資格限制。然而家庭企業組織沒有用到的勞動力會被推出家庭以外的勞動市場，因此其他條件相同時，由於年齡較低者，外在勞動市場就業機會較多，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據此同樣假設年齡對於妻子在企業以外就業有負向影響。

4. 家庭組織因素

(1) 家庭收入

流動策略依循資本主義經濟生產效率的原則，市場工作（包括企業內及企業外工作）及非市場工作（如家務）的勞動力效益以及家庭消費的需求皆可依據市場價格相互取代，女性勞動參與選擇乃是考量女性參與市場工作的成本及效益，取得最大效用的選擇。

家庭的收入較低時，家庭消費的需求使女性市場時間的價值提高，妻子在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的可能性皆會增加；反之，家庭的收入較高時，妻子非市場時間價值提高，可能從事家務或休閒活動以生產家庭財貨。故預期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及家庭外就業有負向影響。

存活策略追求存活及家庭消費的滿足，根據典型存活經濟策略的勞動力計算邏輯（Chayanov 1986），家庭企業的收入增加，將漸趨向家庭消費的滿足。由於隨著收入的增加，待滿足的家庭消費需求，在主觀上愈不重要，因此勞動力投入的邊際效益遞減。

然而以台灣現實企業環境的考量，採取存活策略的家庭面臨的市場競爭壓力大、風險高，企業存活不易，加上物料、設備、雇工薪資等成本高，回收不易。隨著收入的增加，企業存活需求的滿足卻不是主觀上愈不重要的；爲了企業的存活，家庭勞動力仍需在最大可用的界限內繼續投入。在此情況下，收入增加不見得會降低她在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機率。因此預期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就業的影響是不顯著的。

（2）家庭生命發展階段

過去有關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指出在不同的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家庭勞務需求不同，因此婦女就業選擇在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有差別（呂玉瑕 1994；簡文吟、薛承泰 1996）。

按照流動經濟策略對於家務替代成本的計算邏輯，有學齡前子女者，家務替代成本較高，可能促使妻子增加家務時間。故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有學齡前子女的妻子退出勞動市場的可能性比無學齡前子女者大。然而就家庭企業內與企業外就業的選擇而言，由於家庭企業內工作的時間、地點較有彈性（呂玉瑕 1994），妻子較可能同時兼顧家庭角色，因此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家務替代成本比在企業以外就業低，故假設有學齡前子女的妻子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根據存活經濟策略下家庭勞動力密集使用的邏輯，有學前子女者，家務勞動的需求限制了妻子的經濟生產工作。因此，同樣假設其他條件相同時，有學齡前子女的妻子比無學齡前子女的，較可能成爲全職的主婦。而由於家庭企業工作的彈性，同樣假設以兩種就業選擇而言，有學

前子女者較可能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3) 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

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與家人參與家庭企業工作的交通成本或勞動的辛勞度直接相關，因此可能影響妻子的勞動參與選擇。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不只表示妻子參與家庭企業工作的固定成本（如交通費用），亦表示家務替代成本。按照流動策略的勞動成本計算邏輯，家庭企業地點離開居住地愈遠，交通的成本及家務替代成本愈大。因此假設其他條件相同下，家庭企業地點距住家愈遠，妻子在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愈低。

按照存活經濟策略的計算邏輯，勞動力的邊際效益取決於家庭消費需求滿足與勞動辛勞度之間的平衡。家庭企業距離愈遠，勞動辛勞度愈大，故勞動力的邊際效益愈低。因此同樣假設家庭企業地點距住家愈遠，妻子在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愈低。過去研究發現小型家庭企業多為勞力密集的產業，參與的家人工作時間長，平均九小時以上，甚至夫妻日夜輪班（呂玉瑕 1996, 2001），家庭企業與住家的距離，可能對於妻子在企業內就業，造成結構上的限制條件。

5. 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是個人對於家庭角色及工作角色之性別區分的態度傾向。新古典經濟學派對於女性就業選擇的研究認為性別角色態度代表個人偏好（tastes），因此影響就業選擇（Blau and Ferber 1986; Brown 1985）。過去根據最大效益模型的研究結果亦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有顯著影響（Bielby 1978; Waite and Stolzenberg 1976）。

家庭採取流動策略時，對應較穩定的市場環境，家庭經濟亦較穩

定。在傳統性別規範的制約下，性別角色的態度可能影響家庭企業內的性別分工。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妻子，家庭時間價值較高；而傾向自主態度的妻子，市場時間價值較高。因此，本研究假設妻子越傾向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越可能選擇不就業；同理，妻子越傾向自主的性別角色態度者，越可能選擇在家庭企業內或出外就業。

當家庭採取存活策略時，家庭企業存活的目標較優先，對家庭勞動力及資源使用的密集度高，女性可能扮演較重要的家庭生計角色，使其家庭照顧角色較不顯著（Schmink 1984）。如此將削弱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對其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因此，本文預期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其就業選擇，並不會有顯著的影響。

（二）相競理論的互斥假設

上述兩種策略對於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成本效益之計算邏輯所引導出來的研究假設，其中相互斥的假設包括：家庭企業規模、家庭收入、家庭結構、妻子教育程度、妻子婚前就業型態以及性別角色態度的假設。兩種策略引導出相同的假設包括：行業女性化程度、勞動市場機會、年齡、學齡前子女及家庭企業地點對於女性勞動參與選擇之影響的假設。兩種策略引導之研究假設的比較，列於表1。

根據關鍵檢定的原則，相競的理論引導出的互斥假設才可作為判斷經濟策略理論可信度之依據。以下檢驗兩種策略引導出的互斥假設。如表1所示，若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依循流動策略運作邏輯，預期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符合流動策略理論的假設：妻子教育程度較高或婚前有受雇工作經驗的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越傾向自主的性別角色態度者，越有可能在家庭企業內或出外就業；擴展家庭的

表1 流動經濟策略與存活經濟策略假設之比較

預測因素	家庭經濟策略			流動經濟策略			存活經濟策略			
	就業型態	家庭企業內就業	家庭企業外就業	無就業	家庭企業內就業	家庭企業外就業	無就業	家庭企業內就業	家庭企業外就業	無就業
A. 流動策略與存活策略假設互斥										
妻子教育	-	-	+	-	a	a	-	a	a	a
妻子婚前就業型態 (薪資工作)	-	-	+	-	a	a	-	a	a	a
性別角色態度 (自主性)	+	-	+	-	a	a	+	+	+	a
家庭結構(擴展家庭)	-	-	-	+	+	+	+	+	+	-
企業規模	-	-	a	+	a	a	+	a	a	a
家庭收入	-	-	-	+	a	a	+	a	a	a
B. 流動策略與存活策略假設相同										
行業女性化	+	+	-	-	+	+	-	+	-	-
年齡	+	+	-	+	+	+	+	+	-	+
學齡前子女	+	+	-	+	+	+	+	+	-	+
家庭企業與住家距離 (近)	+	+	-	a	+	+	+	+	-	a
勞動市場機會	-	-	+	-	+	+	-	-	+	-

* 「+」 「-」 表示預測因素增加時，就業型態發生機率改變之方向，「a」表示無影響。

妻子比核心家庭的，較可能成為全職主婦；家庭企業規模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有負向影響；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或外就業有負向的影響。

若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依循存活策略運作邏輯，預期教育程度、婚前就業經驗、家庭企業規模、家庭收入、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妻子就業的選擇無顯著的影響；但家庭結構對於家庭企業內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有顯著影響：擴展家庭的妻子比核心家庭的，更可能在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

六、資料、樣本分配及分析模型

本研究的資料來自1995國科會研究計畫「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之關聯」之全島性抽樣調查（伊慶春和呂玉瑕 1996）。¹² 該計畫以20至60歲的已婚有偶者為研究對象，包含958位已婚女性的資料，其中516位是夫妻配對樣本。本研究以家庭為企業生產單位者為研究對象，使用資料中之家庭企業樣本。家庭企業樣本的判定是根據下列兩方面：（1）丈夫從業身分為自雇或

¹² 本研究資料是1996年搜集的，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狀況轉變劇烈，許多產業在環境變動下競爭力衰退。然而檢視變遷趨勢，台灣小型家庭企業部門並未縮減；以小型企業就業人數而言，2006年的全國工商普查顯示，5人以下的企業單位占全體企業的78%，29人以下的占97%（行政院主計處2007），與1995年比較，29人以下的企業單位占全體企業比率相同，而其中5人以下的企業單位增加了6.6%，因此企業組織零細化的趨勢未減，利用該調查資料對於小型企業經濟策略的研究發現仍適用。此外，以研究台灣本土社會理論的目的而言，台灣1990年代小型家庭企業在企業組織、產業種類、勞動力配置等涵蓋較目前更寬廣的光譜，對該資料的分析更可能呈現台灣小型家庭企業經濟策略運作的動態。

為家庭事業工作者；（2）家庭為企業單位。¹³

本研究分析的對象是小型家庭企業單位，操作定義是員工人數在30人以下，使用家庭人力以及資金或設備、土地從事經濟生產的營利事業單位。在台灣，90%以上的企業單位的員工人數在30人以下。以家庭企業而言，30人以下的單位多屬於勞力密集產業，其客觀條件（如資金、技術）不足、市場關係與生產關係不穩定，工作環境及報酬較少受政府法規保障。相對的，30人以上家庭企業較可能為資本密集產業，屬於主流部門；其客觀條件較佳，工作環境、雇用關係受政府或職業工會保障，其市場關係與生產的社會關係較穩定，利潤較有保障。本研究以小型家庭企業為邊緣部門的代表。¹⁴

依上述的定義，本研究的調查資料中共有314個家庭企業樣本。¹⁵附表1列出樣本的特性分配。樣本中妻子工作型態、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學齡前子女、家庭收入、家庭結構、雇工人數、家庭企業地點的分布，對照台灣家庭企業母體，可知此樣本代表台灣相當普遍的小型家庭企業。

本研究的統計分析方法使用多項邏輯迴歸分析模型（multinomial

¹³ 家庭是否為企業單位之判準主要是根據丈夫的從業身分，此外亦參照丈夫行業及工作內容、家庭企業組織及家人參與的資料。

¹⁴ 本研究樣本以勞動密集產業為主；技術或資本密集的自雇工作者如醫師、律師、建築師等專業工作者，以及上游的進出口貿易商，並不包括在樣本中，因為這些行業的市場關係與生產的社會關係，較符合主流部門的特質。

¹⁵ 總樣本958位已婚女性中，丈夫從業身分為自雇或為家庭事業工作者，有363人，占37.9%。與母群體的比例接近，對照1995台灣地區男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男性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共占33.6%（行政院主計處 1995 人力資源統計）。本研究除去一些專業工作者以及上游產業工作者，得314家庭企業，代表相當普遍的小型家庭企業。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分析妻子選擇家庭企業內就業，企業外就業或不就業的影響因素。多項邏輯迴歸模型可應用在應變項為兩類別以上時各類別間勝算機率之比較。本研究假定已婚女性的就業決策是在三個互相獨立的類別間進行選擇。在分析模型中根據上述研究假設考量家庭組織、生產組織、勞動市場以及人力資本因素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

對於假設的檢定，根據相競理論的推論邏輯，不是流動策略假設為真，就是存活策略假設為真，因此預期的假設檢定結果只有兩種。由於假設檢定結果，觀察值與虛無假設的推定值可能無顯著差異，為降低type II error之機率（而且考量樣本數不大），¹⁶ 設定顯著水準降低至10%。

對於調查資料中家庭企業的雇工人數、住家距離以及收入的觀察值中的缺漏值，本研究採用Dagenais（1973）所發展的線性函數推估模型，使用補插法（imputation）來估計。本研究在缺漏值的推估模型中，除了分析模型內所有的自變項，加上家庭企業的行業類別，因為行業類別可能預測收入、家庭企業規模及地點。¹⁷

分析模型中各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及其測度說明如下：

（一）應變項

家庭企業內妻子的就業型態是根據受訪者的主觀認定，區分為家庭

¹⁶ 在統計檢定上採取較低的顯著水準（10%），以擴大抽樣分配上否定虛無假設之可能性，以便減少type II誤差（即事實上虛無假設非真，卻被接受；或研究假設為真，卻未被接受）。

¹⁷ 參考呂玉瑕（2006a）。

企業內就業、家庭企業外就業、或無就業。¹⁸

(二) 預測變項

1. 家庭生產組織因素

(1) 家庭企業工作的性別特質：以家庭企業所屬行業的女性勞動力密集度為指標。根據1990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 1992），按中分類行業別15歲以上女性就業人口所占之比例，來劃分行業女性化的高低。取其中位數（37%）為分界點，低於37%的行業屬於低女性勞力密集度，而高於或等於37%的行業屬於高女性勞力密集度，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2) 企業規模：以雇用員工人數表示。缺漏值以其他自變項的線性函數推估值補插。

(3) 家庭人口結構：根據同住家庭成員的組成，分為核心家庭及擴展家庭。核心家庭的定義是家庭內包含一對夫婦及未婚子女，擴展家庭則除了夫妻、子女外，包含丈夫或妻子的父母或（及）已婚兄弟。家庭結構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2. 外在勞動市場因素

本研究以地方勞動市場的女性就業需求及都市化程度兩個變項測度外在勞動市場就業機會。

(1) 勞動市場女性就業需求：以當地勞動市場對女性勞力需求之

¹⁸ 受訪者自陳在家庭企業內就業則歸為「家庭企業內就業」，受雇於家庭以外的企業或機構以及從事家庭企業以外的自雇工作者則歸為「在家庭企業以外工作」，無業者或家庭主婦則歸為「無就業」。

程度為指標。本研究將全省勞動市場劃分為17個地方勞動力市場。女性勞力需求指標的計算是參照Bowen and Finegan (1969: 772-776) 的女性綜合就業比率 (female industry mix)，根據產業內的女性就業所占比率，來計算全省勞動市場綜合各產業的女性就業需求指標。本研究以中位數0.33為分界點，小於0.33的勞動市場屬於低女性就業率，大於或等於0.33的勞動市場屬於高女性就業率，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

(2) 都市化程度：都市化程度反映當地的勞動市場結構，可作為勞動市場就業機會指標。本研究依院轄市、省轄市以及不同類型的鄉鎮地區的都市化程度 (羅啓宏 1992) 劃分為兩類：都市地區及鄉村地區。都市地區包括台北市、高雄市、五個省轄市及工商市鎮、服務性鄉鎮及綜合性市鎮；鄉村地區包括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坡地鄉鎮及偏遠鄉鎮。城鄉別以一虛擬變項表示。

3.人力資本因素

妻子的人力資本因素包括教育程度、婚前工作經驗及年齡。妻子教育程度分國小及以下、國中、高中職及以上三類，以兩虛擬變項表示。

婚前工作經驗按婚前工作的從業身分區分為薪資工作、非薪資工作、無工作。薪資工作指受他人雇用的工作，包括受政府及私人雇用；非薪資工作包括自雇及為家庭工作者。非薪資工作與無工作者合併為一類，故為兩分類的變項，以一虛擬變項表示。年齡以歲數為指標。

4.家庭組織因素

家庭組織因素包括家庭收入、家庭生命發展階段以及家庭企業地點。家庭收入以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指標。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按照受訪者有無學齡前 (六歲以下) 子女分為兩類，以一個虛擬變項表示。家

庭企業地點以家庭企業的工作地點與住家的距離為指標，分為三類：

(1) 與住家一起、(2) 在住家附近、(3) 不在住家附近。以兩個虛擬變項表示。

5. 性別角色態度

性別角色態度的測度由九個項目組成。¹⁹ 按照各題的傳統取向的程度給分：非常同意給1分，有點同意2分，不太同意4分，很不同意給5分。無意見或不知道者給3分，「不了解題意」或「拒答」者則給該項目的樣本平均值。性別角色態度分數以九題加總的分數表示。分數愈高代表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兩性自主，愈低則愈傾向傳統。

七、研究發現

表2呈現家庭企業內已婚女性就業選擇的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就兩種理論引導出互斥的假設而言，分析結果未支持流動策略理論的假設，卻符合存活策略理論的預期，故在相競理論下支持存活策略理論。

表2的第一、二欄分別表示妻子在家庭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的邏輯迴歸係數，第三欄則為選擇就業的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企業外就業的邏輯迴歸係數。在模型內妻子就業型態的預測變項包括家庭及生產組織因素、勞動市場因素、妻子人力資本及態度因素。²⁰ 整體邏輯迴歸分析模型對於妻子就業型態的預測已達顯著水準 ($G=176.02, p<.001, df=24$)。

¹⁹ 內容包括對於家庭內的性別權力關係與分工、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就業的態度。

²⁰ 初步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略）顯示勞動市場女性勞力需求對於妻子勞動參與無顯著影響，由於樣本數的限制，自分析模型中刪除。

表2 妻子就業型態的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	企業內就業 / 無就業	企業外就業 / 無就業	企業內就業 / 企業外就業
A. 流動策略與存活策略假設互斥			
家庭結構			
核心			
擴展	0.55+ (0.31, 0.08)	0.39 (0.46, 0.39)	0.16 (0.41, 0.70)
雇工人數	0.01 (0.03, 0.63)	-0.08 (0.07, 0.24)	0.10 (0.07, 0.15)
每月家庭收入 (千)	0.002 (0.01, 0.62)	0.01 (0.01, 0.46)	-0.003 (0.01, 0.65)
妻子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國中	-0.20 (0.45, 0.65)	-1.16+ (0.77, 0.13)	0.96 (0.72, 0.18)
高中職及以上	-0.36 (0.43, 0.40)	-0.16 (0.61, 0.79)	-0.20 (0.56, 0.73)
妻子婚前就業型態			
薪資工作			
非薪資工作或無工作	0.46 (0.33, 0.17)	0.07 (0.50, 0.89)	0.39 (0.44, 0.38)
性別角色態度	0.02 (0.02, 0.42)	0.04 (0.03, 0.28)	-0.02 (0.03, 0.55)
B. 流動策略與存活策略假設相同			
行業女性化程度			
低			
高	0.72* (0.33, 0.03)	-0.47 (0.53, 0.38)	1.19* (0.49, 0.02)
居住地			
都市地區			
鄉村地區	0.38 (0.28, 0.18)	1.38** (0.48, 0.004)	-1.00* (0.45, 0.03)
年齡	-0.002 (0.02, 0.94)	-0.06+ (0.04, 0.10)	0.06+ (0.03, 0.08)
學齡前子女			
無			
有	-0.18 (0.45, 0.69)	-1.49* (0.71, 0.04)	1.31* (0.66, 0.05)
家庭企業地點			
自己住家			
住家附近	-0.11 (0.37, 0.76)	-0.10 (0.59, 0.87)	-0.01 (0.53, 1.00)
不在附近	-1.05* (0.47, 0.03)	-0.08 (0.67, 0.91)	-0.97+ (0.64, 0.13)
Intercept	-0.19 (1.57, 0.90)	0.34 (2.33, 0.89)	-0.52 (2.10, 0.80)
-2 log likelihood		513.81	
N		314	

*** p<0.001, ** p<0.01, * p<0.05, + p<0.1

括號內為 (標準誤, P值)

(一) 互斥假設之分析結果

在人力資本因素方面，分析的結果顯示，妻子的教育程度對她的勞動參與選擇無顯著影響；高中職以上者在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odds ratio）， p 值為.79，不支持流動經濟策略的假設；而較高教育者在企業外就業相對於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比， p 值為.73，也不支持流動經濟策略的假設。

妻子教育程度對她的勞動參與選擇無顯著影響，符合存活經濟策略的預期，故在相競理論下，支持存活策略的解釋；即存活經濟策略下，家庭勞動力的流動決定於企業內的勞動力需求，不受外在勞動市場價格的影響；因此，雖然教育程度較高的妻子在企業以外就業的勞動邊際效益較高，卻不一定出外就業。

對於妻子婚前的就業經驗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婚前薪資工作經驗對於婚後選擇企業內或企業外就業無顯著影響。薪資工作者在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 p 值為.89，不支持流動策略的假設。薪資工作者在企業外就業相對於企業內就業的勝算比， p 值為.38，亦不支持流動假設。而婚前受雇工作經驗對於妻子就業選擇無顯著影響，符合存活策略的理論，即女性勞動力邊際效益由家庭企業內需求決定，而不是由市場價格決定，因此過去有薪資工作經驗的妻子不一定比其他人更可能出外就業。此發現亦反映相當多數婚前正式就業者在婚後轉入家庭企業內就業的事實。

關於家庭組織的因素，本研究分別由流動策略及存活策略理論對於家庭收入的影響引導出不同的假設預期。表1的迴歸模型中，家庭企業內、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值， p 值分別為.62及.46，顯示家庭收入的效應不顯著，因此流動策略的假設不成立；而收入的效應不顯

著符合存活策略的預期。故在相競理論下，支持存活策略的理論。

家庭生產組織方面，本研究分別由流動策略及存活策略理論對於家庭結構的影響引導出互斥的假設預期。分析結果發現家庭結構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有顯著影響；表2的邏輯迴歸係數顯示在其他條件相同下，擴展家庭的妻子顯著的傾向在家庭企業內就業， p 值為.07。故資料的證據支持存活經濟策略的假設，不支持流動經濟策略的假設。

邏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擴展家庭的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比核心家庭的高出73%。這可能是因為在存活策略下，家庭企業為滿足家庭消費需求，必須密集使用家庭勞動力以賺取最大總收入。其他條件相同下，擴展家庭內其他親屬有可能替代家庭勞務，使勞動力的使用達到最大效益，因此增加妻子在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然而家庭人口組成對於在企業外就業的影響效應不顯著，可能表示親屬的家務替代功能還是限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工作時的安排。

對於家庭企業規模的影響，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不支持流動策略的假設。表1顯示雇工人數對於妻子是否在企業內就業無顯著影響；企業內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 p 值為.63，顯示企業規模對於企業內就業並無顯著影響，符合存活經濟策略的預期。因此在相競理論下，支持存活策略的理論。

此外，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在其他因素控制下，妻子的性別角色態度對其勞動參與無顯著影響。企業內、企業外就業相對於無就業的勝算比， p 值分別為.42及.28，不支持流動策略的假設。性別角色態度的效應不顯著，符合存活策略的預期；即存活經濟策略下，企業存活需求優先的策略運作決定了妻子的時間分配，減弱了妻子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對其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

以上分析從不同面向，包括人力資本、家庭組織、生產組織及態度

的因素對於家庭企業妻子勞動參與的影響，進行由流動策略及存活策略理論引導出相互斥假設的多重檢定。在兩者為相競理論情況下，不同面向的分析結果皆支持存活策略理論，而不支持流動策略理論；因此資料證據顯示存活策略的解釋有相當程度的可信度。

八、結論及討論

過去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研究普遍應用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本文以台灣家庭企業部門為例，指出邊緣部門的家庭中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並不符合奠基於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卻符合奠基於家庭經濟生產模式的存活經濟策略理論。此因在邊緣部門的家庭，面對不利的市場及制度環境，採取的經濟策略有別於主流部門在資本主義經濟脈絡下追求最大生產效率的運作邏輯。

在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運作下，流動經濟策略與家庭存活經濟策略是最普遍被應用的經濟策略範型，在兩者為相競理論（competing theory）的前提下，本研究使用關鍵檢定法（crucial test），以流動經濟策略理論為相競的解釋理論，檢驗存活策略理論解釋家庭企業內妻子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的適用性。

由於兩種家庭經濟策略對應不同的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其策略目標及運作邏輯不同，前者以累積資本為目標，追求最大的生產效率，後者以存活為目的，追求最大的總收入。本研究分別根據兩種經濟策略理論對於已婚女性勞動參與成本效益的計算邏輯，從家庭組織、生產組織、勞動市場以及人力資本四個不同面向的因素對於家庭企業內妻子的勞動參與影響引導出研究假設。並針對其中兩者互斥的假設，包括妻子教育程度、妻子婚前的就業經驗、性別角色態度、家庭收入、家庭

結構以及家庭企業規模對妻子勞動參與選擇的影響，檢驗存活策略理論的可信度。

本研究使用最大效用函數模型分析資料，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妻子的教育程度、婚前受雇工作經驗、性別角色態度、家庭收入及家庭企業規模皆對她的勞動參與選擇無顯著影響，符合存活策略的預期。流動策略的預期，包括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在家庭企業內就業或出外就業有負向影響、家庭企業規模對企業女主人在家庭企業內的勞動參與有負向影響、教育程度較高者或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較可能在家庭企業以外就業，以及性別角色態度傾向非傳統者較可能在家庭以外就業，皆未獲得證實。值得注意的是，流動策略及存活策略對於家庭結構的影響，有相反的預期假設，本研究的分析結果發現擴展家庭妻子較核心家庭的傾向在企業內就業，支持存活策略的假設，而排除了流動策略的假設。總之，資料分析的結果支持存活策略的假設。

本研究的結果指出，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在強大市場競爭壓力下爲了企業組織的存活主要採取存活經濟策略。家庭企業爲了達到最大的生產總收入，家庭勞動力需密集使用，妻子的勞動力邊際效益較不可能隨著收入上升或雇工人數增加而降低，因此家庭收入及家庭企業的規模對妻子的就業選擇無顯著影響。存活經濟策略下，勞動力的流動主要由家庭消費需求及企業存活決定，不受外在勞動市場價格機制影響，因此教育程度較高者以及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不一定傾向在家庭企業外就業。在追求最大總收入而不是最大生產效率的計算邏輯下，不設算家務（及休閒）的替代成本，因此擴展家庭的妻子不但未被其他親屬取代其經濟生產勞動力，反而因可能得到替代家務勞動，而增加在家庭企業內就業的可能性。此外企業存活需求優先的策略考量亦淡化了妻子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對其就業選擇的影響。

過去對於台灣家庭企業研究，尤其是質性的研究，亦支持上述的發現。以教育程度對於家庭企業妻子就業選擇的影響而言，一項對於小型家庭企業的質化研究，呈現在家庭企業的人力需求下，教育程度高的妻子並不傾向於出外就業。該研究的數個案例中受過大專教育的妻子辭去穩定的工作（包括教職及在大企業的受雇工作），協助丈夫經營家庭企業；一些個案並陳述在過程中掙扎的經歷（呂玉瑕 1998b：個案 huang27, Chang26, Chui24等）。此可能歸因於台灣的小型家庭企業依賴人際信任的運作策略，使在企業內就業的妻子成為家庭企業組織內重要的「自己人」（高承恕 1999；呂玉瑕 2001），而不再是隨時可取代的勞動力；這樣的策略考量也說明了家庭企業妻子的就業選擇不是按照市場價格機制。換言之，雖然妻子出外就業可能賺取更高收入，卻常為了家庭企業的存活選擇留在家庭企業。²¹ 同樣的，婚前工作經驗沒有顯著影響，也反映出存活策略下家庭勞動力的流動受到相當限制，因此婚前從事薪資工作者不一定傾向在家庭企業外就業。此分析結果呼應過去的研究發現：相當高比例的女性在婚後持續留在勞動市場非正式就業，是已婚女性持續就業的主因（伊慶春、簡文吟 2001）。

對於家庭收入增加或家庭企業規模之擴大並未降低妻子在企業內就業之可能性，存活策略的解釋是，在強大市場競爭壓力下即使家庭收入或雇用人數增加，為了企業的存活仍需密集使用家庭勞力以追求最大的總收入。由於企業存活需求的迫切性，勞動力邊際效益較不可能隨著收入增加而降低，勞動力卻可能在最大可用的界限內繼續投入。過去

²¹ 以非純粹的存活經濟策略而言，在資本主義經濟主宰下，當妻子在外在市場就業價格高於其在家庭企業內工作可能賺取價格時，妻子出外就業也是滿足家庭存活之需求的途徑，然而根據存活策略的邏輯，這是暫時性的安排，在滿足家庭存活之需求或達到經濟平衡後，妻子仍會回歸家庭企業的工作（Chayanov 1986: 109）。

對於台灣小型家庭企業的研究發現家庭勞動力在強大市場壓力下必須超時的工作，甚至起居作息皆配合企業工作的需求（柯志明 1993；Lu 2001），便是例證。以已婚女性勞動力而言，台灣家庭企業內「自己人」文化，更加強了已婚女性在家庭企業工作參與的意義；過去對於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研究（呂玉瑕 1998a；Lu 2001）發現，家庭企業規模擴大後，由於「自己人」的不可或缺，老闆娘勞動力投入的邊際效益並未降低，不但未退出家庭企業，反而轉任地位更高的管理職位。

關於家庭結構的影響，同時期對於小型家庭企業的質性研究亦發現擴展家族的家庭企業，妻子參與的可能性會提高。該研究觀察已婚兄弟聯合經營的家族企業案例顯示，妯娌們藉著輪流分擔家務及育兒，得以參與企業工作，節省企業人力成本（呂玉瑕 1996）。

上述對於相競理論之互斥假設的檢定結果指出，屬於邊緣部門的小型家庭企業中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較符合存活經濟策略的計算邏輯。相對的，主流部門的家庭企業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是否較符合流動經濟策略邏輯？台灣以中小企業為重心的經濟結構下，主流部門的家庭企業，多為規模較大、以資本密集為主的家庭企業，比率較低。在台灣家庭企業部門的結構性限制下，本研究的隨機抽樣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主流部門家庭企業樣本從事比較分析。

雖無法與主流部門的家庭企業比較，同時期對於薪資家庭女性勞動參與機制的研究結果顯示，薪資家庭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較符合流動經濟策略運作邏輯，可作為佐證。根據相同資料比較薪資家庭與企業生產家庭之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的研究（呂玉瑕 2006b），²² 發現薪資家庭中妻子教育程度、婚前受雇工作經驗以及妻子傾向自主的性別角色態度

²² 薪資家庭樣本來自本研究所根據之相同調查資料，選取丈夫從業身分為受雇者，且家人無共同從事家庭企業者，共得465家庭。

對於其出外就業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家庭收入對於妻子就業則有顯著的負向影響。該研究結果說明在薪資家庭的經濟脈絡下，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符合流動策略的運作邏輯。此外，過去以受雇者為研究對象，對於有偶婦女勞動參與選擇的研究，亦同樣發現教育程度、婚前工作經驗的顯著正向影響以及家庭所得的負向影響（劉鶯釧 1988）。此說明薪資家庭在較穩定的市場經濟及家庭經濟的脈絡下，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選擇的成本效益考量較可能符合流動策略的計算邏輯，與本文所發現小型家庭企業女性勞動參與選擇機制背後的經濟策略不同。兩者的差異進一步佐證存活經濟策略對於邊緣部門已婚女性就業選擇機制的解釋力。

本研究藉著家庭經濟策略的分析，檢視台灣在外銷導向的經濟發展的脈絡下，社會經濟結構的限制如何影響家庭內女性的勞動地位。研究發現透露出台灣小型家庭企業在特殊經濟脈絡下，面對社會結構限制及強大市場競爭，無法依循資本主義經濟生產的邏輯，追求最大生產效率，以累積資本，所以主要採取存活經濟策略，與主流部門有不同的經濟運作邏輯。以女性勞動地位的研究而言，本研究提出女性勞動地位的替代論述（*alternative discourse*）（Alatas 2006），指出在邊緣部門，已婚女性的勞動參與機制依循奠基於家庭經濟生產模式的存活經濟策略理論，有別於過去文獻普遍採用的新古典經濟學派理論。

家庭經濟策略的概念提供一個豐富而細緻的徑路，用以分析鉅視的社會經濟發展與微視的家庭或個人地位及選擇之關係。家庭採取流動或存活經濟策略與其社會結構位置及生產關係有緊密關聯。在社會經濟的主流部門，有較穩定的市場價格機制，多採取流動經濟策略，依循資本主義經濟邏輯，追求資本的累積。然而在邊緣部門，例如小型家庭企業或使用勞動密集生產者、或未受社會制度及規約保障的勞動者，面對社會結構條件的限制，無法累積資本，只有退而求其次採取存活的策略，

調適家庭生活所需。因此本文所探討的存活策略的運作亦適用於小型家庭企業以外的其他邊緣部門，包括低收入家庭、非正式部門等的研究。然而在應用上必須根據該部門的經濟生產關係，界定該部門的存活經濟策略運作的特質以及經濟生產的計算邏輯。

本研究在分析策略上使用關鍵檢定（*crucial test*）檢驗小型家庭企業的經濟策略。關鍵檢定對於理論發展是很有效率的工具，然而在社會學的研究應用並不多見，主要是因為不易建構清楚對立的相競理論。其次，相競理論之間，雖有不同的邏輯，卻可能引導出相同的結果，因此使用關鍵檢定的另一挑戰是引導出互斥的研究假設的可能性。例如，Tsai and Sigelman（1982）對於都市化過程中初級連帶（*primary ties*）之變遷的研究，檢驗不同的解釋理論，雖然可以視為相競的理論，卻因有部分重疊，不易建立完全互斥的假設。

其次，由於關鍵檢定不是根據統計模型檢定，而是檢驗經驗案例上的互斥假設；一般而言，非實驗控制的經驗例證不易得到。例如，Stark（1997）對於德國與美國民眾宗教參與差異的研究，從事關鍵檢定，檢驗兩種相競理論：世俗化理論的解釋以及教會組織行為的解釋。在美國的德裔移民的歷史機遇提供一個檢驗理論的例證，研究結果達到區辨的結論，然而德裔移民並非完全代表德國民眾，因此作者稱該研究為近似的關鍵實驗（*approximating crucial experiment*）。

以本研究而言，關於相競理論的對立性，如前所述，兩種經濟策略在所對應的市場結構機會及限制下，有不同的運作邏輯。然而在實際經驗中，純粹採用存活經濟策略可能性低，家庭企業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之間整合的關係，相當程度決定存活策略的運作及調適。在調適彈性下，兩種經濟策略的運作會有若干重疊。本文研究結果顯示儘管存活策略的運作在現實環境下有其調適彈性，以家庭企業內已婚女性的勞動參

與而言，小型家庭企業的經濟策略運作相當程度符合存活經濟策略邏輯的核心思維，與主流部門的資本主義經濟的運作邏輯有明顯差異，因此存活策略對於家庭企業女性勞動參與選擇的解釋有相當可信度。相較於主流部門家庭，本研究的結果對於邊緣部門家庭的勞動配置的經濟邏輯，帶來頗為清楚的訊息。

就經驗例證而言，本研究亦受到資料的限制。由於台灣家庭企業集中於小型的勞力密集產業，隨機抽樣調查的樣本中分布在主流部門的家庭企業單位比率低，難以從事分析比較，然而過去對於薪資家庭的研究呈現女性勞動參與選擇機制符合流動策略的計算邏輯，可作為兩部門差異的佐證。後續研究可針對台灣家庭企業之母體抽樣，搜集完整的家庭企業樣本，包括不同組織規模、不同的產業特性，進一步分析台灣經濟發展的特殊性如何透過家庭經濟策略影響家庭及個人的地位的過程。

作者簡介

呂玉瑕，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領域為家庭社會學、性別與工作。目前研究重點包括經濟發展與女性家庭地位、家庭企業與婦女工作、社會變遷與客家婦女地位。

附表1 家庭企業樣本特性分析

變項	% (n)	變項	% (n)
妻子工作型態		家庭每月收入	
家庭企業工作	62.42 (196)	3萬元以下	39.68 (100)
企業以外工作	11.78 (37)	3-5萬元	31.35 (79)
無工作	25.8 (81)	5-10萬元	23.41 (59)
妻子年齡		10萬元以上	5.56 (14)
30歲及以下	6.69 (21)	缺漏值	(62)
31-40歲	32.17 (101)	家庭結構	
41-50歲	29.62 (93)	核心	63.06 (198)
51歲及以上	31.53 (99)	擴展	36.94 (116)
妻子教育程度		企業行業別	
國小及以下	63.06 (198)	農業	39.17 (123)
國中	13.69 (43)	製造業	23.89 (75)
高中/職	20.38 (64)	商業	30.89 (97)
專科及以上	2.87 (9)	服務業	6.05 (19)
丈夫教育程度		家庭企業雇工	
國小及以下	53.82 (169)	無	68.71 (191)
國中	20.70 (65)	1-2人	10.18 (28)
高中/職	15.92 (50)	3-10人	14.97 (47)
專科及以上	9.55 (30)	11人及以上	3.82 (12)
居住地類型		缺漏值	(36)
都市地區	44.9 (141)	家庭企業地點	
鄉村地區	55.1 (173)	自己住家	32.62 (91)
學齡前子女		鄰近住家	54.84 (153)
有	20.7 (65)	不在附近	12.54 (35)
無	79.3 (249)	缺漏值	(35)
總數			314

參考書目

-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2，《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台北：台灣省勞動力調查研究所。
- 行政院主計處，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2007，《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伊慶春、簡文吟，2001，〈已婚婦女的持續就業：家庭制度與勞動市場的妥協〉。《台灣社會學》1: 149-182。
- 伊慶春、呂玉瑕，1996，〈經濟發展與婦女家庭地位：台灣的家庭結構、婦女就業型態與家庭權力結構之關聯〉。收錄於章英華計畫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 呂玉瑕，1992，〈家庭企業與已婚婦女工作模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小型專題研討會系列之八一客廳即工廠：台灣的小型企業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呂玉瑕，1994，〈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Female Marginalization）理論試探〉。《人口學刊》16: 107-133。
- 呂玉瑕，1996，〈台灣家庭企業的婦女角色初探〉。頁177-212，收錄於陳肇男等編，《人口、就業與福利》。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呂玉瑕，1998a，〈小型家庭企業中的婦女工作〉。發表於「國科會84-86學年度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台北：台灣社會學社、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呂玉瑕，1998b，〈婦女與非正式部門：小型家庭企業中的婦女工作之研究深度訪談記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書，編號NSC 83-0301-H-001-080-E2。
- 呂玉瑕，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2: 163-217。
- 呂玉瑕，2006a，〈家庭企業女主人的勞動參與因素之分析：家庭策略之考量〉。《臺灣社會學刊》37: 79-131。
- 呂玉瑕，2006b，〈家庭經濟型態與婦女就業：家庭策略的解釋〉。頁369-401，收錄於伊慶春、陳玉華主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柯志明，1993，〈台灣都市小型製造業的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高承恕，1999，《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台北：聯經。
- 張素梅，1988，〈婦女勞動參與率的研究：聯立模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16(2)：175-196。
- 劉錦添、江錫九，1997，〈台灣有偶婦女時間分配型態之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9(3): 1-29。
- 劉鶯釧，1988，〈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的多重選擇模型〉。《經濟論文叢刊》16(2): 133-147。
- 謝國雄，1992，〈隱形工廠：台灣的外包點與家庭代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3: 137-190。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 113-134。

- 羅紀瓊，1986，〈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的再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論文》14(1): 113-130。
- 羅啓宏，1992，〈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190: 41-68。
- Alatas, Syed Farid, 2006, *Alternative Discourses in Asian Social Science: Responses to Eurocentr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Anderson, Michael, Frank Bechhofer and Jonathan Gershuny, 1994,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useho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su, Ellen Oxfeld, 1991,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Family and Firm in 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8(4): 700-718.
- Becker, Gary, 1965,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299(September): 493-517.
- Bielby, Denise, 1978, "Career Sex-Atypicality and Career Involvement of College Educated Women: Baseline Evidence from the 1960'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51: 7-28.
- Blau, Francine D. and Merianne A. Ferber, 1986, *The Economics of Women, Men and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Bowen, William and T. Aldrich Finegan, 1969, *The Economics of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olles, A. Lynn, 1981, "Househol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Kingston, Jamaica." Pp. 83-96 in *Women and Social Change: Equity Issues in Development*, edited by Naomi Black and Ann Baker Cottrell. Beverly Hills: Sage.

- Brown, Clair, 1985, "An institutional Model of Wives' Work Decisions." *Industrial Relations* 24(2): 182-204.
- Braverman, Harry, 1974, *Labou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Chayanov, A. V., 198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Chiu, Catherine C. H., 1998, *Small Family Business in Hong Kong: Accumulation and Accommoda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Cornell, L., 1987, "Family Strategies." *Historical Methods* 20(3): 120-123.
- Dagenais, M. G., 1973, "The Use of Incomplete Observations in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A General Least Squares Approach."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 317-328.
- Ellis, Frank, 1988, *Peasant Economics: Farm Households and Agrarian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enhalgh, Susan, 1994, "De-Orientalizing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merican Ethnologist* 21(4): 746-775.
- Goss, David, 1991, *Small Business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Lin, Nan, 2001, *Social Capital: A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u, Yu-Hsia (呂玉瑕), 1992, "Married Women's Informal Employment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2): 202-217.
- Lu, Yu-Hsia (呂玉瑕), 2001, "The 'Boss's Wife' and Taiwanese Small Family Business." Pp. 263-297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Brint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x, Karl, 1977, *Capital*. London: Electric Book.

Mazumdar, D., 1976,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World Department* 4(8): 655-679.

McCrone, D., 1994, "Getting By and Making Out in Kirkcaldy." Pp. 68-99 i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Household*, edited by M. Anderson, F. Bechhofer and J. Gershu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ncer, Jacob, 1962,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Married Women: A Study of Labor Supply." Pp.63-97 in *Aspects of Labor Economics: A Conference of the Universities-National Bureau Committee for Economic Research*, edited by Universitie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onference Se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oser, Caroline O. N., 1978, "Informal Sector or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Dualism or Dependence in Urban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6(9/10): 1041-1064.

Niehoff, Justin D.,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 278-309.

Oppenheimer, Valerie, 1968, "The Sex Labeling of Jobs." *Industrial Relations* 7: 219-234.

Schmink, Marianne, 1984, "Household Economic Strategies: Review and Research Agenda." *Latin American Research Review* 19(3): 87-101.

Sen, A.K., 1966, "Peasants and Dualism with or without Surplus Labou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4(5): 425-450

Stinchcombe, Arthur L., 1968,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 Stark, Rodney, 1997, "German and German American Religiousness: Approximating a Crucial Experiment."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6(2): 182-193.
- Tsai, Yung-mei and Sigelman Lee, 1982, "The Community Questions: A Perspective from National Survey Data- The Case of the USA."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3(4): 579-588.
- Waite, D.J. and R.M. Stolzenberg, 1976, "Intended Childbearing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Young Women: Insights from Nonrecursive Mode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235-252.
- Yu, Wei-Hsin, 2001, "Taking Informality into Account: Women's Work in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Sectors in Taiwan." Pp. 233-262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